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1837號

原　　告　階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武雄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被告其法定代理人已有變更而非「魏明谷」，原告應具狀更正及陳報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。

㈡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訴訟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有，因被告在系爭土地上設有營利設備管線及收費水表箱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遷移營利設備管線及收費水表箱，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營利設備管線及收費水表箱遷移完成，回復系爭土地原狀日之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（原告主張之計算依據以系爭土地總面積共75㎡Ｘ10元/月＝750元）。依原告上開之請求，原告係為保全其土地之完整及利用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應以系爭土地之現值即4,649,00

0元【系爭土地5-4、6-37地號其面積分別為41㎡、34㎡，109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91,000元、27,000元，系爭土地之現值為：（41㎡x 91,000元）＋（34㎡x 27,000元）＝4,649,000元】，並以此價額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至原告其餘之請求部分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0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46,035元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